

From: Simone Chan
Date: Saturday, January 03, 2009
Subject: 個人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意見

你好，本人剛於大學畢業踏入職場的小市民，就立法會討論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而涉及「家庭」的定義時，個人認為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希望我的意見能被重視，而不會看完便不了了之！感謝！

Chan Siu Man